

单位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5 万吨干砂浆及防水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澉南村长墙山工业园区浙江林龙港口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胡旭海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澉南村，注册资金 500 万美元，由外方总部公司 Sika AG（瑞士西卡集团）出资建设。 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各地区的经济也在持续发展，相应的对于高效、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需求也在逐步增加。浙江省嘉兴市澉浦镇开发区所在的华东地区及其辐射地区的经济区位优势显著，已成为持续的投资热点，吸引了各行各业的资本大量流入。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隶属于瑞士西卡集团，决定投资建设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市场需求及增加企业竞争力，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成立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租用浙江林龙港口有限公司 27137 平方米厂房，以水泥、石英砂及河砂、碳酸钙石粉、颜料、丙烯酸乳液、添加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计量称重、搅拌、除尘，分装等工艺。项目将引进国际先进的包装机、减重剔除机、封口机、喷码机等进口设备；购置粉剂生产线、水剂搅拌系统、水剂分装设备、在线托盘高位码垛机，在线覆膜机等国产设备。项目预计新增劳动定员 90 人，采取二班制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5 万吨干粉砂浆及防水建材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瓷砖胶 36 万吨、防水材料 8 万吨、填缝料 1 万吨、腻子 1.5 万吨、地面硬化剂 5 万吨、水泥基灌浆 1.5 万吨、修补砂浆 0.5 万吨、地坪找平砂浆 0.5 万吨、防火涂料砂浆 1 万吨。建设单位已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424-04-01-173892。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10042），2021年11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10034）。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M1粉剂生产线、M2粉剂生产线、M3粉剂生产线、M5粉剂生产线、L1水剂生产线及配套罐区，实际新增劳动定员42人，生产人员采用二班制，每班12h，行政辅助人员采用白班制，每班8h，已达到年产55万吨干粉砂浆及防水建材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瓷砖胶36万吨、防水材料8万吨、填缝料1万吨、腻子1.5万吨、地面硬化剂5万吨、水泥基灌浆1.5万吨、修补砂浆0.5万吨、地坪找平砂浆0.5万吨、防火涂料砂浆1万吨。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8.22 采样人:张经纬、李俊杰 采样时间:2022年08月22日~24日 陪同人:胡旭海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游离二氧化硅、矽尘、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其他粉尘（甲酸钙）、其他粉尘（聚醋酸乙烯聚合物）、氧化铝粉尘、丙烯酸；物理检测因素：噪声、照度、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矽尘、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其他粉尘（甲酸钙）、其他粉尘（聚醋酸乙烯聚合物）、氧化铝粉尘、丙烯酸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GBZ 2.1-2019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工作场所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辅助生产区（配电房）岗位检测结果符合GBZ 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归类为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生产线局部通风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职业健康体检的分析与评价； 3、细化二次扬尘、个人防护用品保管的分析与评价。

仅用于网上公示使用